



## 人子有赦罪的權柄

經文：可2:1-12

### 引言：

故事背景：猶太人有每年一次在七月初十的贖罪日(參利16:)，另外也有要到聖殿祭司那裏獻按力量的祭，叫罪得赦免(參利4:—5:)。拉比沒有赦罪的權柄，耶穌是拉比，所以猶太人認為祂沒有赦罪的權柄。

一．有一個犯罪的癱子(可2:5,9,10)。

二．有四個相信耶穌有赦罪權柄的朋友(可2:3)。有信心，也要出力想辦法，抬病人上屋頂，拆屋頂，將病人帶到主面前(2:3-4)。

三．耶穌的憐憫，立刻解決罪的問題，因罪叫人癱瘓(2:5,9-10)。

四．癱子的信心和行動(2:12)。立刻順服接受，就得健康。

### 結論：

我們當效法那四個朋友去幫助人來到主耶穌面前，得赦罪的救恩。因為只有主耶穌有赦罪的權柄，且祂肯立刻赦免人的罪，叫病人康復過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